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怀海禅师评传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40817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40817

出版时间：2011-12

出版时间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谢重光 著

页数：17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内容概要

百丈怀海幼年出家，初依潮阳西山慧照和尚，后依衡山法朗和尚受具足戒。往庐江（今安徽庐江县）浮槎寺阅读藏经多年，具备了深厚的经、律、论佛学知识。时值马祖道一在江西南康弘法，天下向风，他也前往参学，与智藏、普愿同称入室，各有擅长，成为鼎足而立的马祖门下三大士。

《福建历代高僧评传：百丈怀海禅师》真实客观得记录了这位高僧的一生。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作者简介

谢重光，1947年生，福建武平人。
历史学博士，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教授、福建师大佛教文化研究中心主任，博士生导师，兼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及宗教研究所教授。
先后获得过中国图书奖及教育部、福建省等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一、二、三等奖十余次，多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、福建省人文社科项目。
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有重大贡献的专家称号和津贴。

主要研究领域为唐宋史、佛教社会史、客家学、东南区域民族与族群历史文化、闽台宗教与民俗文化等。
已出版《客家源流新探》、《客家文化与妇女生活》、《畬族与客家福佬关系史略》、《汉唐佛教社会史论》、《中国僧官制度史》(合著)、《陈元光与漳州早期开发史研究》、《客家文化述论》、《中古佛教僧官制度和社会生活》等专著20部，发表学术论文约200余篇，参编书籍多种。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时代、地域、家世与童年生活

- 一、生年辨析
- 二、时代与地域的崇佛背景
- 三、家世和童年生活

第二章 落发、受具与阅藏

- 一、落发于西山惠照和尚
- 二、进具于衡山法朝律师
- 三、重视经教，阅藏积年

第三章 师从马祖崭露头角

- 一、逢马则参
- 二、三士角立
- 三、石门守塔

第四章 开山百丈肇创新规

- 一、开山百丈
- 二、肇创新规
- 三、天下风行

第五章 禅理、禅行和禅风

- 一、禅理
- 二、禅行与禅风

第六章 传法弟子

- 一、法正
- 二、希运
- 三、灵祐

第七章 功在当代泽被千秋

- 一、改革背景
- 二、功在当代
- 三、泽被千秋

百丈怀不海禅师生平大事系年简表

附录

唐洪州百丈山故怀海禅师塔铭并序

唐新吴百丈山怀海传

古清规序

敕修百丈清规题解

古清规源流

参考文献

后记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然则惟政就是法正，就是涅槃和尚，也叫做“第二百丈”，二名不同而实为一人。

“第二百丈”是“百丈第二代”的意思，并不是说当时有好几个百丈和尚，为了区分，分别称为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百丈。

那么，作为“百丈第二代”，法正的志业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？

有人据《百丈山法正禅师碑铭》残存的铭文有“敷演毗尼，洪严戒范。

覃思探赜，会理研幽”之语，认为法正在百丈怀海去世之后，“复辟旧制，甚至成了一名‘敷演毗尼，洪严戒范’的律师，这不能不让人感到震惊。

’又进而推论法正在怀海去世后改从弘律为主的惟正受学，“结果也成了一名律师，改变了怀海的主张。

由于法正一改旧规，转事律学，使得百丈山失去了原有的特色，再加上法正其后不数年即辞世，使得怀海在百丈的法统不得其传，法正之后就基本上断绝了。

”照这么说，法正不但不是“不坠付嘱”、绍续师业的合格接班人，反而是背师灭祖，复辟旧制，毁坏禅林，使之重归律寺管辖，使得百丈山面貌大变，怀海法统不得其传的罪人，那又有什么志业可言？

其实，这是对《百丈山法正禅师碑铭》铭文的莫大误解，也是对法正其人的莫大误解。

《铭文》说的那几句话，是说法正原来是一名很有律学造诣的僧人，但后来“摆捐素习，入百丈深山”，“披纳学禅”，秉承怀海的教旨，成为一名禅师，继承了怀海的事业，使得百丈山禅林更加兴盛。

在禅宗史上，此类由律入禅的名僧比比皆是。

即以《僧传》所载若干著名禅师为例，释惟宽，“学毗尼于僧如，证大乘法于止观，成最上乘于大寂道一。

”释无业，“至年二十，受具足戒于襄州幽律师，其《四分律疏》，一夏糠习，便能敷演。

”后投马祖得法。

释天然，“于岳寺希律师受其戒法，造江西大寂会。

”南泉普愿，“诣嵩山会善寺嵩律师受具，习相部旧章，究毗尼篇聚之学。

后游讲肆……”最终投于大寂门下得法。

释甄公，“投福寿寺辩初法师，以为模范。

后于洛京昭成寺讲法数座，因礼嵩山禅师，通畅心决。

”像这样由律入禅的著名禅师，还有许多，限于篇幅，不再枚举。

必须特别指出的是，怀海的上首弟子、后来开创沩仰宗的灵祐，也有由律入禅的经历：“祐以椎髻短褐，依本郡法恒律师执劳，每倍于役。

冠年剃发，三年具戒。

时有钱塘上士义宾授其律科。

”而怀海本人，也有学律读经的经历。

可以说，禅律结合，正是怀海进行教规改革的基础，也是怀海一系禅行的特点。

法正“披纳学禅”前的习律经历，不但不足为怪，反而是他能够继承怀海事业的有利条件。

现在我们根据法正、惟政实为同一人的认识，归纳其功业，主要有两点。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编辑推荐

《福建历代高僧评传:百丈怀海禅师》真实客观得记录了这位高僧的一生。

<<怀海禅师评传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